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周洞濂持有公司股份82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，本次质押后，公司股东周洞濂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4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。

控股股东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洞濂等10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4,351,4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93%，除本次周洞濂所持有的股份被的质押外，其余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，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0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。

一、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周洞濂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用途
周洞濂	否	370,000	否	否	2024年1月25日	2025年1月25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4.95%	0.12%	自身需求
合计	-	370,000	-	-	-	-	-	44.95%	0.12%	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2.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为朱袁正，叶鹏、王成宏、顾朋朋、李宗清、肖东戈、王永刚、陆虹、周洞濂、戴锁庆总计9人为其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4,351,4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93%。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7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0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周洞濂	823,200	0.28%	0	370,000	44.95%	0.12%	0	0	0	0
朱袁正	64,802,304	21.73%	0	0	0	0	0	0	0	0
叶鹏	3,524,080	1.18%	0	0	0	0	0	0	0	0
王成宏	1,464,120	0.49%	0	0	0	0	0	0	0	0
顾朋朋	748,720	0.25%	0	0	0	0	0	0	0	0
肖东戈	441,000	0.15%	0	0	0	0	0	0	0	0
陆虹	286,160	0.10%	0	0	0	0	0	0	0	0
王永刚	286,160	0.10%	0	0	0	0	0	0	0	0
戴锁庆	1,646,400	0.55%	0	0	0	0	0	0	0	0
李宗清	329,280	0.11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74,351,424	24.93%	0	370,000	0.50%	0.12%	0	0	0	0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7日